

表一

财 政 拨 款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南春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519,724.00	一、基本支出	3,935,72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72,125.00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4,519,724.00	工资福利支出	2,237,076.00	二、外交	
1、经费拨款（不含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4,519,72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674.00	三、国防	
2、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4,974.00	四、公共安全	69,612.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教育	
		其他基本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专项支出	584,0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15,600.00
（一）、政府性基金		工资福利支出	314,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75,390.00
（二）、专项收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	223,773.00
（三）、教育收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十、节能环保	
（四）、统管资金		债务利息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14,00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事务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拨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支出	270,000.00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五、其他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9,224.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其他支出	270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19,724.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19,724.00	本年支出合计	4,519,724.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19,724.00	支 出 总 计	4,519,724.00	支 出 总 计	4,519,724.00

注：1、本表的收入“二、预算外拨款”应与表四的“预算外拨款支出合计”数相同

2、本表的支出“二、专项支出”应与表六的“金额合计”数相同

3、本表只填财政拨款数和相应的支出数